

中山惠企政策要点选编

摘要版 (2017年版)



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2017年11月

中山市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统计建设经费 管理办法（2017）

（一）纳入文化及相关产业名录的企业，给予每家一次性奖励2万元。

（二）已纳入规上限上服务业企业统计单位名录库，且当年增加值增长20%以上的，给予每家奖励2万元。

（三）以上两个类别的企业（单位）的统计人员，给予每人奖励2千元。

（政策咨询：市文广新局文化市场与产业科 电话：88382537）



中山惠企政策要点选编

图解版 (2017年版)



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2017年11月

中山市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统计建设经费 管理办法（2017）

摘要说明

- 1 纳入文化及相关产业名录的企业，给予每家一次性奖励  2万元。
- 2 已纳入规上限上服务业企业统计单位名录库，且当年增加值增长20%以上的，给予每家奖励  2万元。
- 3 以上两个类别的企业（单位）的统计人员，给予每人奖励  2千元。

申请条件



适用对象

- 达到规模以上或限额以上标准且纳入国家统计局“一套表”范围的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。
- 纳入国家统计局“一套表”范围和“文化及相关产业名录”统计的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。
- 纳入统计“文化及相关产业名录”，且其当年增加值有一定增长的企业。
- 表现突出的统计人员。



发 文 单 位：中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
咨 询 科 室：中山市文广新局文化市场与产业科
咨 询 电 话：88382537

文件有效时间：2017年6月25日施行，有效期三年



中山市政府门户网站



扫码查看全文

中山市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统计建设经费 管理办法（2017）



纳入文化及相关产业名录的标准

- 《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（2012）》规定的文化及产业范围；
- 文化制造业。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制造业法人单位；
- 文化批零业。批发业：全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000万元及以上；零售业：全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500万元及以上；
- 文化服务业。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，或年末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；年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上，或年末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。

申请程序



发 文 单 位：中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
咨 询 科 室：中山市文广新局文化市场与产业科
咨 询 电 话：88382537
文件有效时间：2017年6月25日施行，有效期三年



中山市政府门户网站



扫码查看全文